

#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 湖內區公所	幸「湖」的腳步-樂齡進鄉活動	廣播媒體	112. 7. 10~ 112. 7. 30	社會課	公務預算	112年民政局 台電年度促 協金(施工 中)	19,000元/ 2場次	正聲廣播 公司高雄 廣播電台	提升社區長輩及市民朋友身心靈愉悅及有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在地健康及活化。並在活動過程中，穿插各項市政政令宣導，提升宣傳效益。	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	本案預計 112年9月 完成付款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 7. 10~ 112. 8. 4							1、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粉絲專頁。 2、Youtube 3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粉絲專頁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